智慧財產行政訴訟起訴狀（商標廢止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 原告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

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證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（ 聲 請 本 服 務 ， 請 參 考 網 址 ： [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](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/)）

□否

□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設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
郵遞區號：10637 代表人○○○（局長） 住：同上

訴願決定日期及字號：經濟部○○年○月○日經訴字第○○○號收受訴願決定日期：○○年○月○日

原告因商標廢止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 訴之聲明

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以「○○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○類「○○、○○……」商品，向被告申請註冊，經被告審查，准列為註冊第○○○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。之後訴外人○○

○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無正當事由繼續停止

使用已滿 3 年情事，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申請廢止註冊。被告審查後，於

○○年○月○日以中台廢字第○○○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處分（甲證 1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濟部以○○年

○月○日經訴字第○○○號決定駁回（甲證 2）。

二、原告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申請廢止系爭商標註冊之前 3 年內，確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：……（甲證 3）。

三、結論，被告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形，為系爭商標註冊應予廢止處分，及訴願機關所為訴願駁回決定，均是違法且有錯誤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據清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 1 | 原處分影本 1 件 |  |  |  |
| 甲證 2 | 訴願決定書影本 1件 |  |  |  |
| 甲證 3 | …… |  |  |  |

此致

智慧財產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 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